

重修兩淮鹽法志

兩淮鹽法志卷十

王制門

功令下

戶部兩淮鹽法

兩淮鹽原行江蘇江甯府淮安府揚州府徐州府海州
通州安徽安慶府甯國府池州府太平府廬州府鳳陽
府潁州府六安州泗州和州滁州湖北武昌府漢陽府
安陸府襄陽府鄖陽府德安府黃州府荊州府宜昌府
荊門州湖南長沙府岳州府寶慶府衡州府常德府辰
州府沅州府永州府永順府澧州靖州江西南昌府饒

州府南康府九江府建昌府撫州府臨江府吉安府瑞

州府袁州府河南汝甯府光州行於湖南者兼行貴州

思州府鎮遠府銅仁府黎平府不頒引舊有江西南安

二十五年改食粵鹽河南陳州舞陽以兩淮鹽政總理

等六州縣康熙二十六年改食蘆鹽兩淮都轉鹽運使司管鹽法道運使專理轄鹽場二十

有三枰茶餘東餘西呂四金沙石港角斜掘港豐利等

九場隸通州分司運判富安廟灣伍祐劉莊安豐梁垛

東臺新興何垛草堰丁溪等十一場隸泰州分司運判

中正板浦臨興等三場隸海州分司運判以嘉慶五年

奏銷冊計之共行正鹽百六十八萬五千四百九十二

引每引行鹽三百六十四斤課入二百二十萬二千九百三十兩四錢有奇

謹按道光十年奉裁兩淮鹽政改歸兩江總督兼理
順治二年題准兩淮綱引一百四十一萬三百六十每引
徵課銀六錢七分五釐四毫有奇

順治九年題准增行甯國食鹽十有六萬七千三百九十
八引每引徵課銀五錢二分五釐

順治十年題准增行九萬二千六百九十七引照綱引例
徵課

順治十三年題准增行十有六萬引照綱引例徵課

順治十四年題准改江都食鹽萬引於甯國行銷

順治十五年題准上元江甯等八縣增食鹽九萬六千七

百引照例徵課

順治十七年題准停止新增一項綱引每綱引攤納課銀一錢二分一釐有奇

康熙元年題准改淮北食鹽萬引於甯國和含等處行銷
康熙五年題准江西吉安府改掣淮鹽增行五萬一千三百有二引照綱引例徵課

康熙六年題准湖廣衡州永州寶慶三府改掣淮鹽撥銷
淮南額內綱引八萬一千七百有六其舊額課銀仍於

淮南見行引目內每引攤納銀六分八釐二毫有奇

康熙八年題准食鹽照綱引例每引增課銀一錢五分四毫有奇 又題准停止歸綱引十有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七引於淮南綱引內每年攤納課銀一錢一分五釐九毫有奇

康熙十年題准改江都食鹽六千引於甯國和舍等處行銷

康熙十三年題准改淮安食鹽萬一千九百三十引於綱引地行銷江都食鹽三萬五千九百八十一引於甯國和舍等處行銷

康熙十四年題准改山陽等處食鹽三萬二千引於甯國和含等處行銷漉安食鹽萬二千一百引於綱引地行銷

康熙十六年題准增綱食鹽引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帶課銀二錢五分 又題准食鹽每引升課銀一錢

康熙十七年題准增甯國和含等處食鹽五萬六千引照例徵課

康熙十八年題准計丁增行二萬七百四十二引照綱引例徵課

康熙二十一年題准停甯國和含等處新增鹽引減除課

銀

康熙二十七年覆准淮南綱引鹽例有額徵桅封銀原因
既掣之後船中總散難稽故每船給以印封貼之桅上
吉安復食淮鹽嗣後引目亦照例徵輸每歲增桅封銀
三百七兩八錢一分二釐於二十六年爲始照例徵解
又覆准淮南甯國等處增食鹽萬引太平池州安慶
三府增綱鹽二萬引共增課銀二萬七千九百四十二
兩六錢二十六年爲始徵解

康熙二十八年覆淮安慶池州太平等府綱鹽所加三萬
引准其除去仍循舊額行銷

康熙三十三年議准加課銀十有五萬兩

康熙四十三年題准兩淮增織造銅斤河工等項銀三十餘萬兩每引加鹽四十二斤

康熙四十九年覆准湖南長沙岳州等八府與湖北武昌漢陽等八府均食淮鹽一例通融行銷至湖南衡州永州寶慶三府亦一例通融行銷無分疆界

雍正元年議准湖廣鹽革除陋規每包減去鹽價六釐價賤時每包以一錢一分九釐爲率價貴時每包不過一錢二分四釐安豐場鹽較梁垛場鹽再減二釐 又議准兩淮行鹽地方如江西湖廣二省及江甯府上元縣

等處地方廣大鹽不敷用每引准其加鹽五十斤其山陽等州縣逼近場竈鹽多反致引壅不必加鹽其所加鹽應以次年爲始交與巡鹽御史照數稱掣令其出運雍正三年覆准兩淮舊例於商人之中擇家道殷實者點三十人爲總商每年開徵之前將一年應徵錢糧數目覈明凡散商分隸三十總商名下令其承管催追嗣後該鹽政運使不時查訪遇有分外科派無故私索者一經發覺從重治罪 又覆准每引加鹽五十斤

雍正四年十一月覆准湖廣荊州府巴東縣地湧鹽泉增行二千五百二十六引課銀二千八百六兩三錢有奇

雍正七年題准江西饒州府增行二萬引照例徵課

雍正九年題准嗣後淮商引鹽抵所查明鹽引鹽包數目該鹽政照例印給桅封標發引皮其引目釘封亦由鹽政鈐印放行毋庸赴儀徵縣印封致滋紛擾

雍正十年奏准兩淮鹽運至江西湖廣均由大江遇有失風失水該地方官及營弁查明屬實出具印結仍許其裝鹽復運但其中或有實因失風失水而不肖地方官營弁勒索餽禮出結者亦有不肖商人捏報失風失水厚餽地方官營弁出結者嗣後如有鹽船在大江失風失水報到督撫卽飛檄該省鹽道別委廉幹之員會同

地方官營弁確查明晰卽照例會同出結准其裝鹽復
運有假捏情弊亦卽據實詳報該督撫將商人以販私
鹽律治罪如該委員與地方官營弁有鹽船實在失風
失水勒索商人餽禮及通同受餽假捏出結者卽指名
題參分別究治其內河小港止失數引數十引者仍照
舊例具詳鹽政運司地方官核實出結准其補給

雍正十一年題准湖南永順永綏增行三千二百七十一
引照例徵課 又覆准淮鹽至楚令鹽道於到岸未發
之先抽稱不足卽將淮商究治如轉發水商查出斤兩
不足卽將水商究處再鹽船至楚向無數目知會無可

稽查嗣後定爲十日一咨凡鹽船開行裝載引目商人
船戶姓名逐一報明鹽政移會行銷省分督撫互相稽
查

雍正十三年題准兩淮應行湖南鹽引因江湖險阻商人
船到漢口卽繳引換領水程分售水販運赴湖南行銷
向係湖南鹽道委吏書在省經營遂得從中舞弊嗣後
卽委漢陽府同知就近辦理湖南鹽道豫將水程編號
封發該同知凡鹽船到漢口繳引卽按編號次第填註
商人姓名給發仍立循環簿登明次數月日並所收鹽
引每季送湖南鹽道察覈鹽道將引目差赴兩淮鹽政

衙門投繳

乾隆元年題准淮北增引二萬七千照例徵課

乾隆四年題准江西饒州府增行萬五千引照例徵課

又題准湖南行銷淮鹽每引例應納稅二分交納藩庫
充餉今永順永綏增設引目原議照吉安一例納課行
銷吉安口岸並無引稅之例應免其輸納稅銀

乾隆六年題准江南高寶泰三州縣定額三千引照例徵
課 又題准楚省行銷淮鹽飭令淮商於產鹽旺盛水
滿易行之時不拘何項船慣走大江者隨便雇募豫爲
多運沿途催趲毋許逗遛 又議准淮鹽運楚鹽價昂

貴查算各商運楚成本定爲貴賤兩價以便商民豐年
賤價每引五兩四錢一分三釐歉年貴價每引五兩八
錢二分八釐各有奇 又奏准商人運鹽按本計息其
運楚鹽每引酌定貴賤兩價只覈計成本再量加餘息
二三錢以示鼓勵 又奏准淮南引鹽產於場竈原係
滷煎旋煎旋包火氣未除易於洶滷時當暑月尤多折
耗往往斤數不足商本有虧酌定於五六兩月每引加
耗十五斤七月加耗十斤八月加耗五斤至九月則時
已秋涼停止加耗

乾隆九年覆准豫省各屬土鹽鄉民貪賤多有買食祇許

自行食用不許煎販貨賣

乾隆十一年題准江西安福永新二縣上西礮西二鄉刑
名錢穀既改歸蓮花廳管理所有二縣引鹽應行分銷
安福之上西分銷六百三引四分永新之礮西分銷千
一百三十一引其分銷鹽引歸廳督銷 又題准淮鹽
運楚船大載重挽運維艱民食堪虞統令改作小船止
許裝載四五百引以上至千二百引之船定限四十日
到漢儻風大難行報明地方官轉報行銷省分督撫稽
查無故逾限十日以外者卽比照起解官物違限律笞
二十每五日加一等科斷

乾隆十三年奏准淮北引鹽照淮南引鹽加耗之例除五月分中河水淺尙未運掣毋庸議給漙耗外六月每引加耗十五斤七月加耗十斤八月加耗五斤 又奏准兩淮每年額引不敷令該鹽政先期約數奏請卽於次年額引內提出行銷至次年正綱仍照歲額請領如再不敷亦於下綱約數預提其預提之引臣部於引內註明預提字樣以免正綱重複設所提之引不足銷售量爲增給如有餘贖繳部查銷 又題准淮鹽運至江西銷賣酌定貴價每引成本五兩九錢八分五釐賤價每引成本五兩五錢七分九釐各有奇

乾隆十五年奏准嗣後兩淮行運楚鹽令鹽政每年會同江蘇湖廣督撫查明該地方年歲豐歉酌定應貴應賤飭商運銷事竣造冊送部存案以省駁詰其行運江西引鹽亦一例辦理

乾隆十六年議准淮北山陽清河桃源邳宿遷睢甯贛榆沐陽八州縣食引壅滯難銷以五分留運食地五分發運綱地照綱輸課俟食引疏通仍奏

聞照例辦理

乾隆十七年議准河南汝甯府屬皆食淮鹽每斤定價二分惟上蔡西平遂平三縣緊與行銷蘆鹽地方接壤蘆

鹽每斤賣價十有六文較賤於淮小民多食私鹽以致
淮鹽引壅課絀地方官每罹參處自乾隆三年議將三
縣鹽價每斤酌減一釐已與蘆鹽價等而不肖鹽店以
銀數作爲錢數出售仍不免於食私應將該三縣鹽價
每斤再減銀二釐定爲一分七釐如有以錢赴買者務
按換錢時價折算不得仍行欺誑至所減鹽價水商本
小利微難令虧折應令上蔡西平遂平等商赴淮辦鹽
之時卽將辦運引數報明該縣轉報鹽政飭知淮北綱
商酌覈應貼銀數自爲攤派給發水商歸本如商店藉
口虧本屨和沙土重戥短稱等弊應令地方官不時查

究

乾隆二十年覆准兩淮新淤草攤按商竈見有亭繳者均
勻派給照則升科如無亭繳者雖籍係商竈不准給升
如有借竈強占按律治罪

乾隆二十八年覆准江西吉安府正引五萬一千五百四
道向來籤股商辦運三年更替因不能如數儘銷新舊
套搭額課等項皆辦商按綱應墊凡遇籤換商人每多
推諉今將吉安府正引自癸未綱始分交淮南商人同
江廣綱鹽一併運行照綱引升課奏銷其吉安府原額
鹽數運至南昌省城令吉安水販赴省埠買運每綱應

交窩利銀五萬二千四百餘兩照舊解交內務府 又
奏准兩淮鹽斤行運湖廣江西銷售價值以甲申綱爲
始每綱於綱首鹽船開江之日卽飭運司查取商人成
本數目並餘息統計每包覈定實應賣銀若干移明該
省督撫行知鹽道通飭賣商遵照售賣不得踰越該鹽
政每歲覈定賣價奏明辦理

乾隆三十一年奏准吉安額鹽聽水販赴省埠買鹽運銷
於吉安郡城公選賣鹽商夥數人開設公店以敵鄰私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吉安所屬一廳九縣幅員遼闊若僅
於郡城設立公店外屬不能徧及則食戶憚於遠涉勢

必就近買食私鹽故設店三載以來銷鹽不及前次水
販之半嗣後責成省埠賣商自招般實水販分地售銷
乾隆三十六年奏准兩淮之梁鹽安鹽二種成本原自不
同價值不應一例將淮商之梁鹽每斤增價二釐安鹽
每斤減價二釐物價裒益既以適均民商亦爲交便

乾隆四十一年議准兩淮鹽價湖南永順府屬永順龍山
保靖桑植四縣河南汝甯府屬汝陽確山正陽新蔡羅
山信陽六州縣上蔡西平遂平三縣各照定例行銷其
湖北武昌府屬江夏武昌嘉魚蒲圻咸甯崇陽通城大
冶通山與國一十州縣漢陽府屬漢陽漢川孝感黃陂

沔陽五州縣安陸府屬鍾祥京山潛江天門四縣荆門直隸州并所屬之當陽縣襄陽府屬襄陽宜城南漳棗陽穀城光化均州七州縣鄖陽府屬鄖縣房縣竹山竹溪保康鄖西六縣德安府屬安陸雲夢應城應山隨州五州縣黃州府屬黃岡黃安蘄水羅田麻城廣濟黃梅蘄州八州縣荊州府屬江陵公安石首監利松滋枝江宜都遠安八縣宜昌府屬東湖長陽興山巴東歸州五州縣湖南長沙府屬長沙善化湘潭湘陰甯鄉瀏陽醴陵益陽湘鄉攸縣安化茶陵十二州縣岳州府屬巴陵臨湘華容平江四縣澧州直隸州暨所屬石門安鄉慈

利安福永定五縣寶慶府屬邵陽新化城步新甯武岡
五州縣衡州府屬衡陽清泉衡山耒陽常甯安仁六縣
常德府屬武陵桃源龍陽沅江四縣辰州府屬沅陵瀘
溪辰溪溆浦四縣沅州府屬芷江黔陽麻陽三縣永州
府屬零陵祁陽東安甯遠永明江華新田道州八州縣
靖州直隸州暨所屬會同通道綏甯三縣江西南昌府
屬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奉新靖安武甯義甯八州縣饒
州府屬鄱陽餘干樂平浮梁德興安仁萬年七縣南康
府屬星子都昌建昌安義四縣九江府屬德化德安瑞
昌湖口彭澤五縣建昌府屬南城新城南豐廣昌瀘溪

五縣撫州府屬臨川金溪崇仁宜黃樂安東鄉六縣臨
江府屬清江新淦新喻峽江四縣吉安府屬蓮花廳廬
陵泰和吉水永豐安福龍泉萬安永新永甯十廳縣瑞
州府屬高安新昌上高三縣袁州府屬宜春分宜萍鄉
萬載四縣各屬鹽價該鹽政每歲奏明行銷其河南光
州直隸州暨所屬光山固始息縣商城四縣江蘇江甯
府屬上元江甯句容溧水江浦六合高淳七縣淮安府
屬山陽阜甯鹽城清河安東桃源六縣海州直隸州暨
所屬韻榆沐陽二縣揚州府屬高郵泰州江都甘泉儀
徵興化寶應東臺八州縣通州直隸州暨所屬如皋泰

興二縣徐州府屬邳州宿遷睢甯三州縣安徽安慶府
屬懷甯桐城潛山太湖宿松望江六縣甯國府屬宣城
甯國涇縣太平旌德南陵六縣池州府屬貴池青陽銅
陵石埭建德東流六縣太平府屬當塗蕪湖繁昌三縣
廬州府屬合肥廬江舒城巢縣無爲五州縣鳳陽府屬
鳳陽懷遠定遠虹縣鳳臺靈璧壽州七州縣潁州府屬
阜陽潁上霍邱太和蒙城亳州六州縣滁州直隸州暨
所屬全椒來安二縣和州直隸州暨所屬含山縣六安
州直隸州暨所屬英山霍山二縣泗州直隸州暨所屬
盱眙天長五河三縣各屬價隨時售均無一定 又議

准兩淮正引豫提引課竈課於次年三月奏銷

乾隆四十三年獲准兩淮近場竈向不行銷官引之通州
海州泰州東臺興化鹽城阜甯如皋安東各州縣濱海
貧民仍照向例赴場買鹽挑負各該處村莊售賣將老
少鹽斤名目永遠革除

乾隆五十一年奏准豫提鹽斤一事總以正引暢銷爲主
如正引實在疏銷暢速卽每年豫提一次自無不可儻
邊額引滯銷原不妨間一二年或三四年再請豫提亦
無不可無庸拘定年限惟在該鹽政查察情形隨時覈
實奏銷辦理

乾隆五十三年議准江西湖廣及江南之安池太三府俱
係淮南綱鹽地面而課稅相同緣湖廣爲暢銷地面江
西與浙閩粵三省毗連均有鄰私入境官運銷不足額
該鹽政於每綱之首查覈前綱暢滯情形裒益分派額
引以期無壅無缺至江南之安池太三府本有定額而
該處在在瀕江私鹽隨路攔入以致官引積壓日多准
其以四分融銷楚省酌定應留應融分數俟本岸之引
請運過半卽給與融引令其運楚其間商力不齊如正
鹽未到卽以已到之融鹽作爲正額仍於每綱全完奏
銷時分晰報部 又議准湖廣江西水販鋪戶赴省買

運從前原按程途遠近給以水腳每包加餘利五釐今
腳價倍增原價餘利多有賠貼應每包量增餘利五毫
其鋪戶領鹽轉售雖不比水販有船售運腳之費而岸
商不能盡識水販惟責之鋪戶交收鹽價省居貿易房
租食用等項在所必需每包亦准加給餘利五毫淮鹽
行銷湖廣自漢口鎮運至漢陽等一百一十六州縣運
腳每包一釐八毫至六分四毫不等又各屬水販每包
加餘利五釐鋪戶每包加餘利九釐江西自南昌運至
各屬除附省之南昌新建二縣水販每包止加餘利五
釐不加運腳亦無新增餘利外其豐城等四十七廳州

縣運腳每包二釐至一分六釐五毫不等餘利每包五釐五毫又附省鋪戶每包加餘利五毫自饒州府運至本屬除附府之鄱陽縣水販每包止加餘利五釐不加運腳亦無新增餘利外其餘干等六縣運腳每包二釐三毫至五釐不等又每包加餘利五釐五毫

乾隆五十四年議准兩淮行銷湖廣江西引鹽餘息每引於原額三錢之外如成本較輕每引酌加餘息二釐成本較重每引酌加餘息一釐

乾隆五十五年議准淮南綱食引鹽每季將銷數具奏一次仍確查各案情形如商鹽短少以致缺銷按額計其

缺銷之課著落該商完繳如商鹽充足而地方不銷著
落地方官賠出

刑部律例

私鹽罪名

凡犯私鹽

凡有確貨卽是
不必臧之多少

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帶有軍

器者加一等

流二千
里鹽徒

誣指平人者加三等

流三
千里

拒捕者

斬監候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

道途

引領

稱手

牙人及窩藏

鹽犯

寄頓

鹽貨

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受雇

挑擔馱載者

與例所謂
肩挑背負

者不

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

給付告人充賞

同販中

有一人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若

人自犯而自首止免

若私事發止理見獲人鹽

如獲鹽不獲人

罪不賞仍追原贓者不追獲人不獲鹽者不生

當該官司不許

聽其展轉攀指違者

吏官以

故入人罪論

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

歲辨

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

鹽貨賣者同私鹽法

該管

總催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

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

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

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巡檢司巡獲私鹽卽發有司歸勘

原獲

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原獲各衙門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之其罪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該管地面並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

十公罪並留職役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

與犯人同罪私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

鹽入己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

等杖一百流

凡起運官鹽每引照額定斤數爲一袋並帶額定耗鹽經

過批驗所依

引數

擊稱盤

隨手取袋擊其輕重

但有夾帶餘鹽

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擊擊

及引上關不使

防者杖九十押回

逐

盤驗

盡盤鹽而驗之有餘鹽以夾帶論罪

凡客商販賣

引有

官鹽

富照引發鹽

不許鹽

與

引相離違者同私

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

舊引

不繳

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並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

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

驗過有引

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應

定

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

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
鹽入官

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
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
行得財律皆斬爲首者仍梟首示眾傷二人者爲首斬
決爲從絞監候傷一人者爲首斬監候爲從發雲貴兩
廣極邊煙瘴充軍凡得贓包庇之兵役俱擬斬監候私
售之竈丁及窩頓之匪犯俱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爲
奴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爲首絞監候爲從流三千里
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謹按此條於嘉慶六年修併十九年（隆道光十年修
改二十五年修復

凡越境

如淮鹽越過浙
鹽地方之類

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

問發附近地方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至三
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掣驗官吏受財及經過官

司縱放並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掣驗官
吏受財

依枉法經過官司里老地方火
甲依知罪人不捕鄰右依違制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

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須至三千斤不及三千斤
在本行鹽地方雖越府省

仍依
本律

謹按此條嘉慶六年改定

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並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厯填寫在引轉賣誑騙財物爲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爲從並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數應流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近邊充軍

謹按此條係原例計贓滿數下應流二字雍正三年增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給通關若納不曾總催買囑官吏並覆盤委官假指已倉指上國扶同作弊者俱問發近邊充軍

謹按此條係原例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近邊充軍

謹按此條係原例咸豐二年修改

一凡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之案爲首並殺人之犯斬決傷人之犯斬監候未曾下手殺傷人者發近邊充軍傷二人者爲首斬下手者絞俱監候傷一人者爲首絞監候下手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爲從俱滿流若拒捕不

曾傷人者爲首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爲從滿
流其雖帶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爲首發近邊充軍爲從
流二千里若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爲首
者斬下手者絞俱監候不曾下手者發近邊充軍傷至
二人以上者爲首斬監候下手之人絞監候止傷一人
者爲首絞監候下手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曾下
手者俱仍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拒捕不曾傷人
者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照私鹽本律擬徒其不
帶軍器不曾拒捕不分十人上下仍照私鹽律杖一百
徒三年若十人以下帶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爲首照私

鹽擬徒本罪加一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杖一百
徒三年其失察文武各官交部議處有拏獲大夥私販
者交部議敘

謹按此條嘉慶六年改定十九年議准例內應發黑
龍江之犯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一凡回空糧船如有夾帶私鹽闖關關不服盤查聚至
十人以上持械拒捕殺傷人及拒捕不曾殺傷人並聚
眾十人以下拒捕殺傷人及不曾殺傷人者俱照兵民
聚眾十人上下例分別治罪頭船旗丁頭舵人等雖無
夾帶私鹽但闖關者枷號兩箇月發近邊充軍隨

同之旗丁頭舵照爲從例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徒三年
不知情不坐賣私之人及竈丁將鹽私賣與糧船者各
杖一百流二千里窩藏寄頓者杖一百徒三年其雖不
闖開闖關但夾帶私鹽亦照販私加一等流二千里兵
役受賄縱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賄者杖一百
革退販私地方之專管官兼轄官及押運官並交部議
處隨幫革退其雖無夾帶私鹽倚恃糧船闖關闖關者
押運等官革職隨幫責三十板革退不服盤查持械傷
人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幫責四十板革退儻關開各官
勒索留難運官呈明督撫參處

謹按此條嘉慶六年改定

一拏獲販私鹽犯承審官務須先將買自何人何地以及買鹽月日數目究明提集犯證並密提窰戶煎鹽火伏簿扇查審確實將賣鹽及窩頓之人均與本犯按照律例一體治罪若查審無據卽屬虛誣將本犯依律加三等治罪如承審官不能審出誣扳者交部分別議處若審出買自場窰卽將該管鹽場大使並沿途失察各官題參議處其不行首報之窰丁均照販私例治罪

謹按乾隆三十二年將二十八年定例併入改定

一巡鹽兵捕自行夾帶私販及通同他人運販者照私鹽

加一等治罪

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年定

一凡收買肩販官鹽越境貨賣審明實非私梟者除無拒捕情形仍照律例問擬外其拒捕者照罪人拒捕律加罪二等如與販本罪應問充軍者仍從重論如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俱監候爲從各減一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七年定

一凡運鹽船戶偷竊商鹽整包售賣者照船戶行竊商民例分別首從計贓科罪各加枷號兩箇月仍盡本法刺字所賣之贓照追給主如追不足數將船變抵其押運

商厮起意通同盜賣者依奴僕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計贓遞加竊盜一等例治罪如非起意止通同偷賣分贓者依奴僕盜家長財物照竊盜例計贓科斷若商厮稽察不到被船戶乘機盜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押運之人或係該商親族仍分別有服無服照親屬相盜律例科斷

一埠頭明知船戶不良朦混攬裝及任意扣剋水腳致船戶途閒乏用盜賣商鹽者照寫船保載等行恃強代攬勒索使用擾害客商例治罪外加枷號一箇月船戶變賠不足之贓並令代補如無前項情弊止於保雇不實

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謹按此二條均係乾隆十六年定例

一販賣私鹽數至三百斤以上及盤獲糧船夾帶訊係大夥與販均卽究明買自何處按律治罪如不將賣鹽人姓名據實供出者卽將該犯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若向老幼孤獨零星收買數在三百斤以下實不能供出賣鹽人姓名者仍以本罪科斷如承審各員有心庇縱含混完結該管上司不行詳揭一併題參議處

一拏獲船載車裝馬馱私鹽該地方官如不按律治罪曲爲開脫者該管上司查出卽照故出人罪律從重參處

一凡販私鹽徒如有略置貨物裝點客商被官兵格傷後挾制控告者除聚眾販私殺人罪犯應死無可復加外餘依巡獲私鹽裝誣平人滿流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若興販本罪已至充軍復行挾制控告者於犯事地方加枷號一箇月滿日發配

道光五年續纂

一凡鹽商雇募巡役令將姓名報明運司造冊送部如因緝私被鹽匪殺傷或殺傷鹽匪者依販私拒捕殺傷及擅殺傷罪人各本律例分別科斷若僅止報縣有名並未詳司造冊報部者各以凡鬪殺傷及興販私鹽本律

例從其重論

道光五年續纂

謹按此二條不載會典事例就大清律例增入

凡監臨

鹽法

官吏詭

立

名及

內

權勢之人中納錢糧

於各

倉庫請

買鹽引勘合

支領官

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

入官

鹽引勘合追繳

凡客商

赴官

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

以致轉賣日多中買日少且詭冒易滋因而

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

十牙保減一等

買主轉支之

鹽貨

賣主轉賣之

價錢並入官其

各行

鹽地

鋪戶轉買

本主之鹽而

折賣者不用此律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稅年終不納齊足者

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爲率一分答四十每一分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

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催辦課程年終比附上年課額

虧欠兌缺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答五十每一分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著落追補還官若人戶已納而官吏人役

有隱瞞不附簿因而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附律

條一鹽課錢糧不完者將經督各官照分數議處外其

各商名下應完鹽課作爲十分欠不及一分者責二十

板欠一分者枷號一月責二十板欠二分者枷號一月

半責二十五板欠三分者枷號兩月責三十板欠四分

者枷號兩月半責三十五板欠五分者枷號三月責四十板以上欠課各商題參之日扣限一箇月全完者免處如逾限不完照此例枷責如於枷限內全完者釋放免責如枷限滿日仍全不完納除杖責外將該商咨參革退並帶徵等項俱以引窩變抵欠六分者將該商杖六十徒一年所欠課項限四箇月全完欠七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限六箇月全完欠八分者杖八十徒二年限八箇月全完欠九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限十箇月全完欠十分者杖一百徒三年限一年全完以上自六分至十分將該商鎖禁嚴查家產如限內全完革退商

人免其杖徒儻逾限不完卽將該商發配所欠新課帶徵等項著落引窩家產變抵其額徵錢糧果能於歲內如數完全該御史按其課項多寡量給花紅匾額以別優劣

謹按此條舊載鹽法律內乾隆五年移附此律刪去歲內全完量給花紅等語

一在京在外官員眷口船隻過關除無貨物照常驗放胥吏人等毋得任意需索外如有奸牙地棍假稱京員科道名帖或京員子弟執持父兄名帖討關夾帶貨物希圖免稅者該管關員卽行查拏究治如該管關員不行

詳查及明知瞻徇照例議處

謹按此條乾隆五年定以上見會典事例並參大清律例

兩淮鹽法志卷十

兩淮鹽法志卷十一

沿革門

歷代淮鹺攷略上

古者宿沙氏初作煮海鹽而未詳其地說者謂齊有宿沙衛是其後也宿沙氏亦作夙沙則謂宜在青州書缺有閒茲弗深攷儒者皆知堯命禹治水以鹽作貢故夏書曰海岱惟青州厥土白墳海濱廣斥厥貢鹽絺海物惟錯此鹽之始見於經者也其後周官有鹽人掌鹽之政令晉有郇瑕氏地沃饒近鹽管子輕重以鹽富國又爲青州之產而未著於江淮然九州接壤連圻犬牙相

錯今之通海未嘗無古青州之境何以明之漢琅邪郡有海曲贛榆琅邪今在山東贛榆在江蘇東海郡亦有海曲東海在山東海曲今爲海州水經注游水左逕琅邪卽邱故城之西地理志云莒子始起於此後徙莒有鹽官故世謂之南莒游水又東北逕贛榆莒屬齊而贛榆屬吳由斯以觀古今地形紛錯或離或合莫能周悉有由來矣况海濱者東海之濱也廣斥者延袤數百里皆虜鹵也明不僅青州封內實已括後世淮海之場然則淮鹽之原當溯於此至漢吳王濞都廣陵煮海饒國用尤大彰明較著耳惟古籍無專紀兩淮者而兩淮可

攷之鹽法斷自唐始歷宋元明乃見詳備今廣爲搜輯
彙著於篇其統論鹽法非屬淮鹺者概不錄存也志沿
革

漢

吳王濞煮海水爲鹽以故無賦國用富饒

史記吳王濞傳

謹按鮑昭蕪城賦孽貨鹽田亦述濞事此則確爲淮

鹽

如武帝以東郭咸陽孔僅領鹽鐵事昭帝罷酒諸

均輸不罷鹽鐵宣帝減天下鹽賈元帝或罷或復後漢章帝復鹽鐵官和帝罷鹽鐵之禁獻帝置使監賣鹽淮鹽皆在其中而史未有明文亦不備錄

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此東楚也浙江南則越有海鹽之

饒

史記貨殖傳

琅邪郡海曲有鹽官

漢書地理志案海曲今之海州

後漢

廣陵郡鹽漬故屬臨淮

後漢書郡國志

謹按百官志中言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攷鹽漬以

產鹽得名今之鹽城縣

章和元年馬棱遷廣陵太守時穀貴民饑奏罷鹽官以利

百姓

後漢書馬棱傳

熹平元年詔書除孫堅鹽漬丞

三國志吳書孫破虜傳

晉

吳郡沿海之濱有鹽田相望皆赤鹵

郭璞鹽池賦序

宋

明帝秦始皇初淮北没虜六年始治鬱州上鬱州在海中周回

數百里島出白鹿土有田疇魚鹽之利

案宋書不載見南齊書州郡志

鬱州後爲齊郡治瓜步又移鎮朐山在今海州境

陳

海濱廣斥鹽田相望吳民煮海爲鹽

徐堅初學記引輿地志案隋書經籍志輿

地志三十卷陳顧野王撰

文帝天嘉二年中庶子虞荔御史中丞孔奐以國用不足奏

立鬻海鹽稅從之

通典

唐

肅宗乾元元年鹽鐵鑄錢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

近利之地置監院游民業鹽者爲亭戶免雜徭盜鬻者

論以法唐書食貨志又貢海州歲免租爲鹽二萬斛以輸司

農青楚海滄棣杭蘇等州以鹽價市輕貨亦輸司農天

寶至德閒鹽每斗十錢及琦爲諸州權鹽鐵使盡榷天

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爲錢一百一十食貨志

謹按唐書地理志改鹽濱爲鹽城縣屬楚州有鹽亭

百二十三

肅宗卽位時兩京陷沒民物耗弊天下用度不足於是吳

鹽蜀麻銅冶皆有稅市輕貨徭江陵襄陽上津路轉至

鳳翔

文獻
通攷

肅宗寶應二年劉晏爲鹽鐵使自淮北列置巡院擇能吏以

主之廣半益以來商賈凡所制置皆自晏始

舊唐書
食貨志

代宗時鹽鐵使劉晏以爲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足用於

是上鹽法輕重之宜以鹽吏多則州縣擾出鹽鄉因舊

監制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江嶺去鹽遠者有常平

鹽每商人不至則減價以糶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貴

晏又以鹽生霖潦則鹵薄暎旱則土溜墳乃隨時爲令

遣吏曉導倍於勸農吳越揚楚鹽廩至數千積鹽二萬

餘石有漣水湖州越州杭州四場嘉興海陵鹽城新亭

臨平蘭亭永嘉大昌侯官富都十監歲得錢百餘萬緡以當百餘州之賦自淮北置巡院十三捕私鹽者奸盜衰息然諸道加權鹽錢商人舟所過有稅晏奏罷州縣率稅禁堰埭邀以利者晏之始至鹽利纔四十萬緡大

歷末六百餘萬緡

食貨志

謹按劉晏傳第五琦始權鹽佐軍興晏代之法益密利無遺入初歲收緡錢六十萬末乃什之計歲入千二百萬而榷居大半民不告勤京師鹽暴貴詔取三萬斛以贍關中自揚州四旬至都人以爲神

德建中三年五月丙戌增兩稅鹽權錢

舊唐書德宗本紀

德宗本紀

謹按陳少游傳少游遷淮南節度使建中初朝廷經費不充始請本道稅錢千增二百鹽斗加百錢

德宗

貞元四年淮西節度使陳少游奏加民賦自此江淮鹽

每斗亦增二百爲錢三百一十其後復增六十江淮豪

賈射利或時倍之官收不能過半民始怨矣

唐書食貨志

順宗時始減江淮鹽每斗爲錢二百五十其後鹽鐵使

李錡奏江淮鹽每斗減錢十以便民未幾復舊方是時

錡盛貢獻以固寵朝廷大臣皆餌以厚貨鹽鐵之利積

於私室而國用耗屈榷鹽法大壞多爲虛估率錢千不

滿百三十而已

食貨志

順宗永貞元年九月癸酉度支使奏江淮鹽每斗減錢一百

二十權二百五十

册府元龜

憲宗元和二年三月李巽爲鹽鐵使奏江淮河南峽內兗鄆

嶺南鹽法監院去年收鹽價緡錢七百二十七萬比舊法張其估一千七百八十餘萬非實數也今請以其數除煮之外付度支收其數鹽鐵使煮鹽利繫度支自此

始

舊唐書食貨志

謹按文獻通攷李巽爲使天下糴鹽稅茶其贏六百六十五萬緡初歲之利如劉晏之季年其後則三倍

晏時

元和四年二月諸道鹽鐵轉運使王播奏江淮河嶺已南
兗鄆等鹽院元和五年都收賣鹽價錢六百九十八萬
五千五百貫較量未改法已前四倍擡估虛錢一千七
百四十六萬三千七百貫除鹽本外付度支收管從之

舊唐書憲

宗本紀

元和八年四月鹽鐵使刑部侍郎王播奏應管江淮兗鄆
等鹽院元和七年計收鹽錢六百七十八萬四千四百
貫比未改法已前舊鹽利總約時價四倍加擡計成虛
錢一千二百一十七萬九千貫其二百一十八萬六千
三百貫充糶鹽本其一千四百九十九萬二千六百貫

充權利請以利付度支收管從之

册府元龜

謹按此卽後世奏銷之款

元和十一年皇甫鏞奏置榷鹽使如江淮榷法

食貨志

穆宗長慶元年三月辛亥鹽鐵使王播奏江淮鹽估每斛加

五十文兼舊三百文

舊唐書本紀

長慶元年三月鹽鐵使王播奏揚州白池兩處納榷場請依舊爲院十二月奏請應江淮糶鹽加價有差以助軍

用至軍罷日停之

册府元龜

長慶二年三月王播爲淮南節度使兼領鹽鐵轉運播請

攜鹽鐵印赴鎮上都院請別給賜從之

唐會要

文宗大和二年七月勅潼關以東度支分巡院宜併入鹽鐵

江淮河陰留後院

天下有鹽之縣一百五淮南海陵鹽城縣二

唐書地理志

海陵有鹽官歲煮鹽六十萬石而楚州鹽城浙西嘉興臨

平監所出次焉計每歲天下鹽利當租賦三分之一

通鑑

地理通釋

謹按上二條不編年故附於末下仿此

後晉

少帝天福七年卽位十一月詔州郡稅鹽先是諸州府除

蠶鹽外每年海鹽界分約收鹽價錢一千七萬貫高祖

內洋鹽法司卷一
以所在禁法抵犯者眾遂開鹽禁許通商今州郡配徵
人戶食鹽錢上戶千文下戶二百文分爲五等人亦便
之至是掌賦者欲增財利難於驟變前法乃重其關市
之徵蓋欲絕其興販歸利於官其後鹽禁如故鹽錢亦

徵冊府元龜

謹按文獻通攷云當時江南亦配鹽於民而徵米在
後鹽不給而徵米如故其弊歷三百年乃除

後周

世宗顯德五年既取江北諸州唐主白帝願得海陵鹽監以

贍軍文獻通攷

謹按海陵今通州泰州境鹽場最多

宋

太祖乾德二年詔江北許諸州民及諸監鹽亭戶緣江採捕

過江貿易先是江北置榷場禁商人渡江及百姓緣江

樵採是歲以江南薦饑特弛其禁

李煜世家

太祖太平興國二年二月己酉令江南諸州鹽先通商處悉

禁之

宋史太祖本紀

太祖雍熙元年五月庚戌朔除江南鹽禁

宋史太祖本紀

雍熙二年六月戊子復禁鹽

宋史太祖本紀

雍熙後以用兵乏饋餉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增其直令江

淮荆湖給以顆末鹽

文獻通攷

太宗

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

茶鹽

文獻通攷

太宗

淳化四年五月罷鹽鐵度支等使七月復沿江務置諸

路茶鹽制置使

宋史太宗本紀

淳化四年六路轉輸於京師者至六百二十萬石通泰楚

海四州煮海之鹽以供六路者三百二十餘萬石

墨莊漫錄

太宗

至道二年二月勅江浙淮南官賣鹽赴永豐鹽城監般

請其海陵監應付客人

文獻通攷

至道二年禁淮南通行稅鹽

宋史太宗本紀

至道二年十一月發運使楊允恭言淮南十八州軍其九
禁鹽餘不禁商人山海上販鹽官倍數而取之至禁鹽
地則上下其價今請悉禁遣吏主之詔知制詔張秉與
鹽鐵使陳恕等會議恕等言不可允恭力請從之

玉海

真宗

咸平四年祕書丞直史館孫冕請令江南荆湖通商賣

鹽緣邊折中糧草在京入納金銀錢帛則公私皆便爲
利實多設慮淮南因江南荆湖通商或至年額稍虧則
國家折中糧草足贍邊兵中納金銀實之官庫且免和
顧車乘差擾民戶冒寒涉遠借如荆湖運錢萬貫淮南
運米千石以地理腳力送至窮邊則官費民勞何啻數

倍詔吏部侍郎陳恕等議恕等謂江湖官賣鹽蓋近煮

海之地欲息犯禁之人今若通商住賣官鹽立乏一年

宋史食貨志

課額冕議遂寢又凡鹽之人置倉以受之通楚

州各一秦州三以受三州鹽又置轉般倉二一於眞州以受通秦楚五倉鹽一於漣水軍以受海州漣水鹽江南荆湖歲漕米至淮南受鹽以歸東南鹽利視天下爲最厚鹽之人官淮南福建兩浙之温台明斤爲錢四杭秀爲錢六廣南爲錢五其出視去鹽道里遠近而上下其估利有至十倍者

食貨志

咸平中孫冕乞於江淮荆湖通商賣鹽許商人於邊土入

糧草或京中納錢帛一年之內國家預得江淮荆湖三路賣鹽課額而又公私之利有十倍焉爲陳恕等沮之

遂寢

澠水燕談錄

真宗大中祥符四年十月以江淮鹽價不等命三司與發運

使李溥規定

玉海

真宗乾興元年入錢貨京師總爲緡錢一百十四萬會通秦

煮鹽歲損所在存積無幾因罷入粟帛第令人錢久之

積鹽復多

食貨志

仁宗天聖中通楚州場各七秦州場八海州場二漣水軍場

一歲煮視舊減六十九萬七千五百四十餘石以給本

路及江南東西荆湖南北四路舊並給兩浙路天聖七

年始罷

食貨志

又楚州鹽城監歲鬻四十一萬七千餘石

通州豐利監四十八萬九千餘石秦州海陵監如舉倉

小海場六十五萬六千餘石各給本州及淮南之廬和

舒蕪黃州無爲軍江南之江甯府宣洪袁吉筠江池太

平饒信歙撫州廣德臨江軍兩浙之常潤湖睦州荆湖

之江陵府安復潭鼎岳鄂衡永州漢陽軍海州板浦惠

澤洛要三場歲煮四十七萬七千餘石漣水軍海口場

十一萬五千餘石各給本州軍及京東之徐州淮南之

光泗濠壽州兩浙之杭蘇湖常潤州江陰軍

食貨志

謹按給各路卽今之引地知宋初淮鹽行兩浙路後
罷今因之

仁宗

明道二年參知政事王隨建言淮南鹽初甚善自通秦
楚運至眞州自眞州運至江浙荆湖綱吏舟卒侵盜販
鬻從而雜以沙土涉道愈遠雜惡殆不可食吏卒坐鞭
笞徒配相繼而莫能止比歲運河淺涸漕輓不行遠州
村民頓乏鹽食而淮南所積一千五百萬石至無屋以
存露積苦覆歲以損耗又亭戶輸鹽應得本錢或無以
給故亭戶貧困往往起爲盜賊其害如此願權聽通商
三五年使商人入錢京師又置折博務於揚州使輸錢

及粟帛計直予鹽一石約售錢二千則一千五百萬石
可得緡錢三千萬以資國用一利也江湖遠近皆食白
鹽二利也歲罷漕運糜費風水覆溺舟人不陷刑辟三
利也昔時漕鹽舟可移以漕米四利也商人入錢可取
以償亭戶五利也時范仲淹安撫江淮亦以疏通鹽利
爲言卽詔知制誥丁度等與三司使江淮制置使同議
皆謂聽通商恐私販肆行侵蠹縣官請勅制置司益漕
船運至諸路使皆有二三年之蓄復天禧元年制聽商
人入錢京師及淮浙江南荆湖州軍易鹽在通泰楚海
眞揚漣水高郵貿易者毋得出城餘州聽詣縣鎮毋至

鄉村其入錢京師者增鹽予之並飭轉運司經畫本錢以償亭戶詔皆施行景祐二年諸路博易無利遂罷而入錢如故

食貨志

宗康定元年詔弛京師權法並詔三司議通淮南鹽給京

東等八州於是兗鄆宿亳皆食淮南鹽

食貨志

謹按兗鄆今隸山東省宋時淮鹽引地及之

康定元年詔商人入芻粟陝西並邊願受東南鹽者加數予之而河北復出三稅法亦以鹽代京師所給緡錢然東南鹽利特厚商旅不願受金帛皆願得鹽江湖漕鹽既雜惡又官估高故百姓利食私鹽而並海民以魚鹽

爲業用工省而得利厚無賴之徒盜販者眾捕之急則起爲盜賊江淮閒雖衣冠士人狃於厚利或以販鹽爲

事

文獻通攷

宗仁 廣歷元年冬以淄濰青齊沂密徐淮揚八州軍仍歲凶

菑乃詔弛鹽禁聽人貿易官收其算

食貨志

英 治平三年撥淮西二十四綱傭客舟載往荆湖初荆湖

病鹽惡且歲漕常不足二年纔運鹽二十五萬餘石是

歲運及四十萬石四年至五十三萬餘石

食貨志

治平中淮南轉運使李復圭張芻蘇頌三司度支判官韓

縝相繼請減淮南鹽價然卒不果行

食貨志

神宗熙甯初詔淮南轉運使張靖究陝西鹽馬得失靖指薛

向欺隱狀王安石右向靖竟得罪擢向爲江淮等路發
運使諫官范純仁言賞罰失當因數向五罪向任如初

食貨志

熙甯三年提點刑獄張頡言虔州官鹽鹵溼雜惡輕不及
斤而價至四十七錢嶺南盜販入虔以斤半當一斤純
白不雜賣錢二十以故虔人盡食嶺南鹽乃議稍減虔
鹽價更擇壯舟團爲十綱以使臣部押後蔡挺以贛江
道險議令鹽船三歲一易仍以鹽純雜增虧爲綱官舟
人殿最鹽課遂敷盜賊衰止自挺去法十廢五六請復

之便詔從之仍定歲運淮鹽十二綱至虔州

食貨志

熙甯五年盧秉提舉鹽事前與著作佐郎曾默行淮南兩

浙詢究利害異時竈戶煮鹽與官爲市鹽場不時償其

直竈戶益困秉先請儲發運司錢及雜錢百萬緡以待

償而諸場皆定分數

食貨志

又秉奉使淮浙治鹽法與薛

向究索利病出本錢業鬻海之民戒不得私鬻還奏遂

爲定制檢正吏房公事提點淮東刑獄顛提舉鹽事持

法苛嚴追胥連保罪及妻孥一歲中犯者以千萬數

盧秉傳

傳

熙甯七年以盧秉鹽課雖增刑獄實繁慮無辜卽罪者眾

徙其職淮南

食貨志

熙甯九年王子京修運鹽河自秦州至如皋百七十餘里

玉海

神宗元豐三年章惇參政有郊亶者邪險銳進素爲惇所喜

迎合惇意推仿湖南之法乞運廣鹽於江西卽遣蹇周輔往江西相度周輔承惇意奏言虔州運路險遠淮鹽至者不能多人苦淡食廣東鹽不得輒通盜販公行淮鹽官以九錢致一斤若運廣鹽盡會其費減淮鹽一錢而其鹽更善運路無阻請罷運淮鹽通般廣鹽一千萬斤於江西虔州南安軍復均淮鹽六百一十六萬斤於

洪吉筠袁撫臨江建昌興國軍以補舊額

食貨志

元豐六年蹇周輔爲戶部侍郎復奏湖南郴道州鄰接詔連可以通運廣鹽數百萬卻均舊賣淮鹽於潭衡永全

邵等州並准江西廣東見法

食貨志

謹按今配銷之法始此

徽宗

崇甯五年詔淮南鹽算請不貼納見錢以十分率之毋

過二分

食貨志

政和元年六路通置鹽事提舉官置司於揚州未幾罷議者復謂客人在京權貨務買東南末鹽者其法有二一曰見錢入納二曰鈔面轉廊今旣許三路文鈔得以轉

廊若更循舊制許以見錢入納則客旅之錢當入於權貨而不入於兼并見錢留於京師客旅走於東南詔采

用焉

食貨志

政和元年有謂舊法聽以貨物及官錢鈔引抵當所以扶持鈔價不大減損昨禁之非是其舊轉廊鹽鈔販至東南轉運司乃專以見錢爲務致多壅闕於是復鈔引抵當一如其舊末鹽以十分率之限以八分給末鈔二分許鬻見緡後又增見緡爲三分

食貨志

政和二年張商英爲相乃議變通損益復熙豐之舊令內府錢別椿一千五百萬緡餘悉移用以革錢鈔物三等

偏重之弊陝西給鈔五百萬緡江淮發運司給見錢文
據或截兌上供錢三百萬緡以左司員外郎張察措置
東南鹽事提舉江西常平張根管幹運淮鹽於江西罷
提舉鹽鄉諸路鹽事各歸提刑司議定五等舊鈔商旅
已換請新鈔及見錢鈔不對帶聽先給東南末鹽諸路
貨易仍下淮浙鹽場以鹽十分率之椿留五分以待支
發官綱備三路商旅轉廊算請餘五分以待算請新鈔
及見錢鈔與不帶舊鈔當先給者於是推行舊法以商
旅五色舊鈔若用換新鈔對帶方許支鹽

食貨志

謹按轉廊卽今之循環法

政和二年江甯府廣德軍太平州斤更增錢二宣歙饒信州斤增錢三池江州南康軍斤增錢四各以去產鹽池

遠近爲差

食貨志

政和三年慮州縣抑民詔罷兩浙淮南支俵其江湖四路下鹽事常平司共相度聞奏後遂詔淮浙支俵蠶鹽去處依市賣客鹽價例支給價錢俵散依舊來數輸納物

帛其丁口鹽錢亦依上件指揮散納

文獻通考

政和六年鹽課通及四千萬緡官吏皆進秩七年又以課羨第賞魏伯芻積官通議大夫徽猷閣待制伯芻非有心計但與交引戶關通凡商旅算請率剋留十分之四

以充入納之數務入納數多以昧人主而張虛最建言
朝廷所以開闔利柄馳走商賈不煩號令億萬之錢輻
輳而至御府頒索百司支費歲用之外沛然有餘則權
鹽之入可謂厚矣頃年鹽法未有一定之制隨時變革
以便公私防閑未定奸弊百出自政和立法之後頓絕
弊源公私兼利異時一日所收不過二萬緡則已訖其
太多今日之納常及四五萬貫以歲計之有一郡而容
鈔錢及五十餘萬貫者處州是也有一州倉而客人請
鹽及四十萬袋者秦州是也新法於今纔二年而所收
已及四十萬貫雖傳記所載貫朽錢流實未足爲今日

道伏乞以通收四千萬貫之數宣付史館以示富國裕

民之政

食貨志

謹按伯芻本省大胥蔡京委信之專主權貨務既而黨附王黼京惡而黜之小人得時騁志無所顧忌遂至於此時御府用度日廣課入欲豐再申歲較季比之令州縣惟務歲歲增課以避罪上下程督民力擾匱而盜賊滋矣

政和六年以產鹽州軍大商弗肯止留其用小袋住買者

聽輸錢二十給鈔毋得輒出州界

食貨志

徽宗宣和二年詔六路封樁舊鹽數輸億萬其聽商旅般販

與淮浙鹽倉卽令鹽鈔對算

食貨志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以江淮發運使梁揚祖提領東南茶鹽

事

宋史高宗本紀

建炎初淮浙亭戶官給本錢諸州置倉令商人買鈔算請五十斤爲一石六石爲一袋輸鈔錢十八千又詔運司

毋得將鹽本錢支給他用

文獻通攷

建炎間淮浙之商不通而閩廣之鈔法行未幾淮浙之商

旣通而閩廣之鈔法遂罷

食貨志

高宗紹興二年秋九月提轄權貨務張純浚立淮浙鹽法增

其算

宋史高宗本紀

紹興二年九月詔淮浙鹽令商人袋貼輸通貨錢三千已算請而未售者亦如之十日不自陳如私鹽律時呂頤浩用提轄張純儀峻更鹽法十有一月詔淮浙鹽以十分爲率四分支今降旨符以後文鈔四分支建炎渡江以後文鈔先是呂頤浩以對帶法不可用令商人貼輸錢至是復以分數如對帶法於是始加嚴酷矣

食貨志

紹興三年春正月乙酉減淮浙蠶鹽錢

宋史高宗本紀

紹興四年春正月乙卯增淮浙路鹽鈔貼納錢九月戊申

減淮浙路鹽鈔所增貼納錢

宋史高宗本紀

紹興四年正月詔淮浙鹽鈔錢每袋增貼輸錢三貫並計

綱輸行在

食貨志

謹按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東南鹽者通秦煎海也舊爲江湖六路漕計蔡京爲政始行鈔法取其錢以贖中都自是淮浙鹽則官給亭戶本錢諸州置倉許商買鈔算請舊淮浙鹽息歲八百萬緡紹興初才三五萬緡而已後朝廷益修其政至紹興末年東南歲產鹽二萬七千八百六十萬斤每五十斤爲一石六石爲一袋鈔錢十有八千紹興四年正月增三千九百月以入納遲罷之

紹興五年春正月乙丑罷淮南茶鹽提刑司置提點兩路

公事官一員兼領刑獄茶鹽漕運市易事十一月辛巳

復置淮南鹽事提舉官

宋史高宗本紀

紹興七年夏四月庚申罷淮南提點司東南兩路各置轉

運兼提點刑獄提舉茶鹽常平事

宋史高宗本紀

紹興九年五月乙未復置淮東提舉茶鹽司

宋史高宗本紀

紹興三十年三月癸未以淮東茶鹽司錢十萬緡充募民

墾田費

宋史高宗本紀

孝宗乾道六年戶部侍郎蔡衡奏今日財賦鬻海之利居其

半年來課入不增商賈不行皆私販之害也且以淮東

二浙鹽出入之數言之淮東鹽竈四百一十二所歲額

鹽二百六十八萬三千餘石去年兩務場賣淮鹽六十
七萬二千三百餘袋收錢二千一百九十六萬三千餘
貫二浙課額一百九十七萬餘石去年兩務場賣浙鹽
二十萬二千餘袋收錢五百一萬二千餘貫而鹽竈乃
計二千四百餘所以鹽額論之淮東之數多於二浙五
之一以去歲賣鹽錢數論之淮東多於二浙三之二及
以竈之多寡論之兩浙反多淮東四之二蓋二浙無非

私販故也

食貨志

乾道六年淮東提舉徐子寅言淮東鹽課全仰河流通快
近運河淺澀自揚州灣頭港口至鎮西山光寺前橋堞

頭計四百八十五丈乞發五千餘卒開濬詔從之

宋史河渠志

孝宗

淳熙八年提舉淮南東路常平茶鹽趙伯昌言通州楚

州沿海舊有捍海堰東距大海北接鹽城袤一百四十

二里始自唐黜陟使李承實所建遮護民田屏蔽鹽竈

其功甚大歷時既久頽圯不存至本朝天聖改元范仲

淹爲泰州西溪鹽官日風潮泛溢滄沒田產毀壞亭竈

有司請於朝調四萬餘夫修築三旬畢工遂使海濱沮

洳瀉鹵之地化爲良田民得奠居至今賴之自後寢失

修治纔遇風潮怒盛卽有衝決之患自宣和紹興以來

履被其害阡陌洗蕩廬舍漂流人畜喪亡不可勝數每一修築必請朝廷大興工役然後可辦望令淮東常平茶鹽司今後捍海堰如有塌損隨時修葺務要堅固可以經久從之

河渠志

淳熙十年先是湖北鹽商吳傳言國家鬻海之利以三分爲率淮東居其二通泰楚隸買鹽場十六催煎場十二竈四百十二紹興初竈煎鹽多止十一籌籌爲鹽一百斤淳熙初亭戶得嘗試鹵水之法竈煎至二十五籌至三十籌增舊額之半緣此鹽場買亭戶鹽籌增稱鹽二十斤至三十斤爲浮鹽日買鹽一萬餘籌其浮鹽止以

二十斤爲則有二十萬斤爲二千籌籌爲錢一貫八百
三十文內除船腳錢二百文有一貫六百三十文其鹽
並再中入官爲鈔錢四百五十一萬七千五百餘緡又
綱取鹽一袋並諸策名等及賣又多稱斤兩亭戶饑寒
不免私賣若朝廷嚴究而還其本錢而後可以盡革私
賣之弊至是詔還通泰等州諸鹽場欠亭戶鹽本錢一
百一十萬貫

食貨志

淳熙十三年臣僚言總轄權制亭竈刻剝本錢卻縱亭戶
私煎盜賣詔准浙場見差總轄並罷

文獻通攷

淮浙鹽額最

多者泰州歲產鹽一百六十一萬石嘉興八十一萬石

通州七十八萬石慶元三十九萬石淮浙鹽一場十竈
每竈晝夜煎鹽六盤一盤三百斤遇雨則停淳熙末議
者謂總轄甲頭權制亭竈兜請本錢恣行刻剝懼其赴
愬縱令私煎且如一日雨乃妄作三日申若一季之間
十日雨則一場私鹽三十六萬斤矣而又有所謂鑊子
鹽亭戶小火一竈之下無慮二十家家皆有鑊一家通
夜必煎兩鑊得鹽六十斤十竈二百家以一季計之則
鑊子鹽又百餘萬斤矣一場之數如此諸路可知十三
年九月己未遂罷總轄令亭戶自請本錢焉

建炎以來
朝野雜記

宗

慶元元年淮東提舉陳損之言循環增贖兩等文鈔據

客人稱循環鈔多有弊蓋自宣和間客人先買一鈔卽更重買一鈔其先鈔號爲舊鈔而重買謂之新鈔舊鈔可以磨支重買復爲舊鈔如此循環實商賈之利也乞截日住罷用一色增贖鈔支請於是富商巨賈有願爲

貧民者矣

文獻通攷

甯宗嘉定二年詔准東貼輸鹽錢免二分交子止用錢會中半三年詔停鈔引之家增長舊鈔價直袋賣官會百貫以上自今令到日鹽鈔官錢袋增收會子二十貫三務場朱印於鈔面作某年某月新鈔俟通賣及一百萬袋卽免增收其日前已未支鹽鈔並爲舊鈔期以一年持

赴倉場支鹽袋貼輸官會一十貫出限更不行用此准

浙鹽之大略也

食貨志

嘉定七年八月罷通州天賜鹽場

續文獻通攷

理宗嘉熙二年四月都省言國計軍需多仰鹽課乾道以來

歲額六十五萬有奇自鈔法變而請買稀少亭戶失業

乞飭江淮諸屯毋得私買浮鹽令提舉司復亭場委官

屬依直收買則利歸公上令覈實以聞從之

續文獻通攷

理宗寶祐四年十二月殿中侍御史朱熠言鹽近者課額頓

虧日甚一日姑以眞州分司言之見虧二千餘萬皆由

臺閩及諸軍帥興販規利之由於是復申嚴私販之禁

食貨志

謹按軍帥興販卽後世餉鹽之弊

寶祐五年朱熠復言鹽之爲利溥矣以蜀廣浙數路言之皆不及淮鹽額之半蓋以斥鹵彌望可以供煎烹蘆葦阜繁可以備燔燎故環海之湄有亭戶有鍋戶有正鹽有浮鹽正鹽出於亭戶歸之公上者也浮鹽出於鍋戶鬻之商販者也正鹽居其四浮鹽居其一端平之初朝廷不欲使浮鹽之利散而歸之於下於是分置十局以收買浮鹽以歲額計之二千七百九十三萬斤十數年來鈔法屢更公私俱困真揚通泰四州六十五萬袋之

正鹽視昔猶不及額尙何暇爲浮鹽計耶是以貪墨無心之士大夫知朝廷往買浮鹽壟斷而籠其利纍纍竈戶列處沙洲日積銖兩之鹽以延旦夕之命今商賈旣不得私販朝廷又不與收買則是絕其衣食之源矣爲今之計莫若遵端平之舊式收鍋戶之浮鹽所給鹽本當過正鹽之價則人皆以官爲市卻以此鹽售於上江所得鹽息徑輸朝廷一則可以絕戎閩爭利之風二則可以續鍋戶烹煎之利有旨從之

食貨志

度宗咸淳四年正月陳宜中奏鹽法抑配之害曩歲淮鹽道梗廣鹽益出於江湖南北之境司局之數賣餘羨朝廷

之鈔額頓增比年以來越界有禁鹽之滯者無所泄鈔之增者不復除重以銀價倍蓰綱解迫促鹽司無以爲策徧追鈔戶多致抑賣繼責諸吏立限倍輸食鹽之戶口不加多日納之錢銀不加少鈔戶隕身蕩產不足填償諸吏糾牒及膚肆行抑配分鄉置局計口敷鹽雜以灰泥減其斤兩沿門強委刻日責償前欠未消後敷踵至不能償者羣數十惡少席捲其家爨釜布衾靡孑遺者甚至搜抉煎熬誣以私販棄抑人家訐爲私鬻攤執徧及於溫飽科罰不問其是非民不聊生惟各待死昨者臺臣嘗以計口食鹽之害爲言弊端紛如未易頓革

欲乞行下監司痛行禁戢實去民間之害也從之

續文獻通

煮海爲鹽曰京東河北兩浙淮南福建廣南凡六路其煮

之地曰亭場民曰亭戶或謂之竈戶

宋史食貨志

末鹽海鹽也河北京東淮南兩浙江南東西荆湖南北福

建廣南東西十一路食之

沈括夢溪筆談

唐乾元初第五琦爲鹽鐵使變鹽法劉晏代之當時天下

之賦鹽利居半元祐間淮鹽與解池等歲六百萬緡比

唐舉天下之賦已三分之一紹興末年以來泰州海陵

一監支鹽三十餘萬席爲錢六七百萬緡則是一州之

數過唐舉天下之數矣

宋史食貨志

中興四朝食貨志言紹興間秦州一州鹽利過唐時舉天下之數其說固然後考之唐史至德間鹽每斗十錢而已至第五琦變法而十倍其權然不過每斗爲錢一百一十而建炎初商人買鈔計鹽六石爲一袋至輸錢十八千繼而每袋又增貼納錢三千則其時鹽價比之第五琦所權已三倍有餘而至德之價則又懸絕矣蓋鹽直比唐愈貴緡錢比唐愈輕

文獻通攷

兩淮鹽法志卷十一